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2023年科
研设备采购（3）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302000452

政府采购编号：ZFCG-2023-0000323

招 标 人：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 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方式、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投标预备会	20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	32
6.3 投标偏离	33
6.4 投标无效	34
6.5 比较和评价	34
6.6 废标	35
6.7 保密要求	35
6.8 确定中标	35
6.9 采购任务取消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36
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询问	36
7.3 拟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保证金	36
7.7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质疑	4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1. 解释权	41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42
一、项目简介	42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42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	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47
评 标 细 则	48
2、政策性文件落实情况	49
3. 评审标准	51
4. 评标程序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59
附件二：投标货物清单	60
附件三：售后服务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一 投 标 函	6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六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9
附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	70
附件八 政策性文件证明材料	74
附件九 商务部分	82
附件十 业绩得分汇总表	86
附件十一 技术部分	87
附件十二 服务部分	89
附件十三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91
第七章 资格后审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2023 年科研设备采购（3）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2023 年科研设备采购（3）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302000452

政府采购编号：ZFCG-2023-0000323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2023 年科研设备采购（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5 万元。

最高限价：36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意向：前期已经发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科研设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5 万元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09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单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单位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

（1）注册信息：供应商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录，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文件售价：0元。

5. CA 免费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CA后，并激活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1 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5.2 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dbb71d33-14f1-41de-9e02-7b8d3c0df7cb&CategoryNum=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TF）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进行上传。

请各供应商登录企业会员系统，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限时 30 分钟）。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技术咨询电话：0536-8097130、808095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或答疑文件），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号）要求，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5.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人员需出具电子版电子健康通行码，因其人员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若对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滨湖路69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36-60308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39号
联系方式：0536-8897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宗敏 电话：0536-8897266

发布人：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本工作须知要述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网上投标确认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为.WFZF**）。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并激活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投标单位）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uoma.com/>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dbb71d33-14f1-41de-9e02-7b8d3c0df7cb&CategoryNum=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5345366335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投标人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若在开标时间后 15 分钟内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0536-8097130 或 0536-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CA 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CA 锁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 锁。一个 CA 锁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锁。

（三）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自身原因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补充内容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会员系统在线，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投标人应授权委托本单位懂业务、懂技术（包括商务、技术）并且熟悉项目全部情况的人员参加开标，接受评委会的澄清问询。评委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有关问题或需要陈述演示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以尽可能简练的语言、音像资料完成每项内容，避免答非所问、不得要领。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5、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偏离表的，应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逐一填写。

6、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的每条废标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滨湖路69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36-6030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39号 联系人：李宗敏 电话：0536-8897266 邮箱：wfzx266@163.com
1.1.4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5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2023年科研设备采购（3）
1.1.6	招标文件适用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购置科研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进口设备：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最短供货期
1.3.3	交货方式	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等验收合格。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参数内要求执行），投标人有优惠承诺的，执行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对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保养、保修、运行调试，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的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11.3	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和第2.3项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各投标单位应于2023年08月23日_09_时以前提出疑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未按要求提交疑问文件的均不予受理。 形式： 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澄清文件疑问文件发送Word版文本及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两种形式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wfzx266@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注：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有关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 投标单位有义务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查询相关变更信息（或答疑文件），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有关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同“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形式: 同“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365万元 注: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3.2.10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365天(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第七章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 注: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此项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 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 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WF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具体制作方法: 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及PDF格式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时, 及时导出未加密的和PDF格式投标文件备用。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 经确认系统问题暂时无法解决时, 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理机构将通过联系“投标确认”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将未加密或PDF格式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此种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未加密或PDF格式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请各潜在投标人在2023年09月07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2分钟左右，若在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0536-8097130或0536-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CA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忘记CA证书密码、CA证书过期、CA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p> <p>3、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1.1款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	<p>1、本项目实行无直播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进行上传。</p> <p>2、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位于东方路与东风东街交叉口东南角）</p> <p>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5.2 (4)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投标人在2023年09月07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插入CA锁批量导入所有解密的投标文件，根据投标单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确定。
6.8.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u> 1 </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综合得分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	质疑	<p>质疑须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p> <p>1.投标单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李宗敏、付继涛，联系电话：0536-8897266，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39号。</p> <p>2.投标单位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p> <p>3.若投标单位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p> <p>4.收到投标单位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及招标文件内容。
10	质疑须知	无。
11	解释权	相关强制性规定，虽未在招标文件内列明，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2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内有关规定若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3	注：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	

注：凡涉及知识产权事宜的投标人必须保证产权明晰，凡因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所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一家中标单位。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方式、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1.5.2 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了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其中标金额,具体收取比例按下表货物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 80%计取。无论投标单位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招标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进行评审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 投标单位不能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供货；
- (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8.2.1 款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产品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类似技术资料等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资格后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1.5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澄清的内容、答疑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单位有义务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查阅相关回复，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2.4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或未按照第2.2.1项规定的形式提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并发出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投标单位有义务自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查阅相关回复，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报价明细表；
- (6)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7) **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第七章 资格后审标准资料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商务偏离表；
- (9) 商务情况表；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业绩得分汇总表
- (12) 无重大违法声明书
- (13) 符合政府采购22条承诺书；
- (14) 信用承诺书；
- (15)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①企业简介；
 - ②企业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③产品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 ④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如果有）；

⑤企业财务状况证明，包括企业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⑥投标单位目前和过去3年参与或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等等。

（16）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商（产地）；

16.2 技术偏离表

16.2.1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技术参数”部分得0分；

16.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6.3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所报设备的彩页等资料；

16.4 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包含但不限于①注册时检验报告主要内容；②技术白皮书或类似技术资料，投标单位无法出具上述资料，可以提供以下资料：（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6.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a.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包装规格和货物的相应证明文件）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b.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优惠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

e. 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终生上门服务、维修，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投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按其承诺；

f. 质保期以后的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17）服务部分：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1.1.2 其他内容

(1)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程度；

(2) 其他承诺、说明与建议；

(3)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4) 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8)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为供应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达到使用要求后的价格，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填报一种型号，不允许提供备选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规格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3.2.7 投标文件应对货物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2.8 本项目所竞标货物若为进口货物，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招标人仅支付投标单位所报出的投标价格，其他遗漏价格招标人均不予以认可及支付。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9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10 投标报价修正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金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 投标单位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365天（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第七章“资格后审”要求的资料等证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对应部分，开标会后将根据资格后审要求查验相关证件，并得出资格后审结论。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文件应使用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招标文件（格式为.WFZF）【若本项目有答疑或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应及时下载并使用答疑文件（格式为.WFCF）】等要求进行编制、上传交易系统，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2) 规定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必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生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内未给出格式的内容投标单位可自行设计格式编制内容。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及各附件），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通过“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递交的份数与投标文件一致。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参加开标，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与会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投标确认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30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然后进行第二次操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插上CA密钥（数字证书），批量导入所有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唱标：根据投标单位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7）开标结束后，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切换到“企业会员系统”，点击开标评标中的“开标情况”模块，选择状态为“未开标”的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查看”按钮，点击“获取开标数据”，数据获取成功后，各投标人方可在“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页面“开标记录”模块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信息。

（8）休会，进入评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可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十分钟内将异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相关负责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6.1.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6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6.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6.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6.4 投标无效

6.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6.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5 比较和评价

6.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4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6.5.4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7 保密要求

6.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8 确定中标

6.8.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8.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公告期限公布中标人，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 拟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拟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未中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中标公告媒介查看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4) 未按规定报价者;
- (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8)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2.2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有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4)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 (5) 投标单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有本章第 8.2.1 项和第 8.2.2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单位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8.2.3 项、第 8.2.4 项和第 8.2.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良投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

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8.3.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单位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8.3.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不得与投标单位私下交换意见。

8.3.5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8.3.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与投标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投标单位名单、评标过程、各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8.3.7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投标单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李宗敏、付继涛，联系电话：0536-8897266，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39号。

2. 投标单位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

3. 若投标单位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

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4. 收到投标单位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1. 解释权

11.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2023 年科研设备采购（3）。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关于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详见下附表格：

序号	仪器名称	参数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核心产品）	<p>允许进口</p> <p>1.1 主机采用三重四极杆结构设计，即分析腔内具备三套可实现质量数筛选功能的四极杆。</p> <p>1.2 进样系统</p> <p>1.2.1 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轴雾化器。</p> <p>1.2.2 雾化室：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高纯度石英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制冷能力最低不小于-11℃。</p> <p>1.2.3 蠕动泵：采用非金属材质的惰性四通道蠕动泵，防止酸液腐蚀泵体；蠕动泵速 0-99 转/分钟可调。</p> <p>1.2.4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炬管 X, Y 和 Z 方向位置自动优化并可实时监控。</p> <p>1.2.5 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p> <p>1.3 RF 发生器：27MHz 变频阻抗快速匹配固体发生器，功率范围 450-1600W，并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5W；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p> <p>1.4 接口：采样锥和截取锥，采样锥口径 1.05mm，截取锥口径 0.5mm 并采用双锥度设计，采用前置接口平台设计。</p> <p>1.5 离子偏转聚焦系统：采用 90° 直角离子偏转并三维聚焦透镜。</p> <p>1.6 二次离子偏转透镜：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进入主四极杆之前可被二次离子透镜进行离轴偏转，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提供仪器结构设计证明。</p> <p>1.7 质谱范围：2-285amu，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材料</p> <p>1.8 自动进样器 包括一套 10 个标准样品瓶加上 4x60 位样品托盘架和所用的 14ml 的试管。</p> <p>1.9 灵敏度： 标准模式：7Li:>65 Mcps/ppm; 59Co: >150Mcps/ppm; 115In:>300Mcps/ppm; 238U:>330Mcps/ppm 碰撞模式：59Co>40Mcps/ppm</p> <p>1.10 随机背景： 标准模式：<1 cps (4.5amu) 碰撞模式：<0.5 cps (4.5amu)</p> <p>1.11 稳定性：短期 10 分钟 (RSD):<2%；长期 2 小时 (RSD): <3%</p> <p>2 仪器配置： 2.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包括进样系统，接口，质量流量计，</p>	1

		<p>固态射频发生器, 离轴离子透镜, 两个完整的四极杆, 碰撞反应池, 检测器, 等离子体, 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及其他必备工具和备件</p> <p>2.2 冷却循环水 1 套</p> <p>2.3 240 位自动进样器</p> <p>2.4 消耗品包 1 一套</p> <p>2.5 工作站含软件</p> <p>2.6 符合安装要求的气源 1 套, 含减压阀;</p> <p>2.7 符合安装功率要求的 UPS, 延时: ≥ 1 小时, 带隔离变压器, 1 套</p>	
2	微波消解仪	<p>允许进口</p> <p>1.1 采用最先进的双磁控管微波控制技术, 微波安装功率 $\geq 3500W$; 输出功率 $\geq 1900W$。</p> <p>1.2 大微波消解腔体, 容积 $\geq 70L$。</p> <p>1.3 样品消解罐体积: $\geq 80ml$。</p> <p>1.4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 PTFE-TFM, 保护外罐材质: 复合石英纤维 PEEKK 材料。</p> <p>1.5 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 >43 个样品/批。</p> <p>2.配置清单(单台仪器配置)</p> <p>2.1 全不锈钢微波消解仪(43 通道以上) 1 台(含赶酸装置)</p> <p>2.2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 ≥ 43 通道以上高压消解转子 1 套</p> <p>2.3 80ml 消解内罐 ≥ 44 个</p> <p>2.4 复合石英纤维 PEEKK 材料消解外罐 ≥ 44 个</p>	2
3	元素分析仪	<p>允许进口</p> <p>1.元素分析仪主要技术参数</p> <p>1.1 分离方式: 采用色谱法分离技术, 分析报告在给出数据结果的同时直观地给出各组份的色谱流出峰。</p> <p>1.2 检测限: CHNSO $\leq 0.1\%$;</p> <p>1.3 准确度: 最低可达 $0.3\% \text{ abs.}$;</p> <p>1.4 分析时间: CHNS 分析时间 ≤ 12 分钟, O 分析时间 ≤ 8 分钟;</p> <p>1.5 反应炉: 标配双进样口-双反应炉(要求提供流程图证明)。</p> <p>1.6 燃烧温度: 样品燃烧完全, 温度: $\geq 1000^{\circ}\text{C}$, 操作者可以通过宽视镜观察样品管中实时燃烧状态及灰分累计情况;</p> <p>1.7 流量控制: 仪配置电子流量控制系统(EFC), 精确控制和调整载气及氧气流量;</p> <p>1.8 加氧方式: 软件具备自动氧剂量控制及优化系统, 既可保证充分燃烧, 又可节约氧气及氧化剂的消耗量; 避免使用加氧管技术消耗大量耗材(要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9 全自动固体进样器: ≥ 60 位可叠加式设计非固定位数;</p> <p>1.10 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 电脑工作站接控制主机, 并进行数据处理;</p> <p>1.10.1 可使用多种计算方法选择, 内置热值(总热值和热值)计算功能, 可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提供软件数据截图证明)。</p> <p>1.10.2 提供一套元素分析方法库软件(至少包含高分子材料类、化学类、环境类、生物类、地质类、药品类、能源类样品的分析方法)</p> <p>1.10.3 提供该型号仪器的视频培训软件 1 套。</p> <p>1.10.4 主要部件加热炉和 TCD 检测器保修 ≥ 15 年。TCD 热导</p>	1

		<p>检测器整体保修而非只检测池部分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p> <p>2. 元素分析仪包含以下：</p> <p>2.1 元素分析仪主机 1 台，</p> <p>2.2 全自动固体进样器 1 台</p> <p>2.3 提供≥4 种随机标准品，包括 BBOT，磺胺，L 胱氨酸，甲硫氨酸等</p> <p>2.4 随机配置至少 3000 次固体 CHNS 测试耗材及 3000 次固体 O 测试耗材</p> <p>2.5 十万分之一精度天平 1 台</p> <p>2.6 工作站及软件；</p> <p>2.7 纯度均为 99.999% 的氮气和氧气钢瓶及配套二级减压阀各 1 套；</p> <p>2.8 符合安装功率要求的 UPS，延时≥1 小时，带隔离变压器，1 套</p>	
--	--	--	--

注：序号 1 属于核心设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本项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针对于本项目的授权。

3、质保期：2 年，并在质保期满之后，提供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的条件（配件费以同时期市面上同样配件的最低价提供）。

4、售后服务：在国内设有售后及技术服务机构，能够直接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提供定期回访（费用全部包括在保修中）；保修期内全部免费。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

1、签订合同：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包修合同。

2、付款条件和方式：

(1) 进口设备：招标人、中标人及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后，招标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及时办理进口，在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以中标人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 9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并向招标人提交证明文件或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进口报关单电汇支付 90%，5%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剩余 5%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等问题，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批次无息支付。

外贸代理由招标人指定，外贸代理服务费按下附表格收取。

适用情形/人民币	外贸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4	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银行费、报关报检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录入费等进口费用
100-200 万元	0.8	
200-300 万元	0.7	
300-600 万元	0.4	
600 万元以上	0.3	

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丙方从货款中等额扣除），外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损益及设备不能免税而征收的税款）由中标人承担，由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中标人结算，招标人不再接受补、退款。

(2)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国产设备（或非免税进口设备）货到以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满足支付条件并且在乙方向甲方开出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供货时间：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毕；进口设备：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最短供货期。

4、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5、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准确报价。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规定有某一厂家的具体型号时，投标单位可不受此限制，按等同产品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成熟可靠的优质产品。

有关产品须符合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或规范，送审时须同时附上由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报告或各种试验报告。

6、中标人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7、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参数内要求执行），投标单位有优惠承诺的，执行其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免费保养、保修、运行调试，质保期满后应能提供长期的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8、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标货物的中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包装规格及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及专用工具。

（2）中标人须派有经验及优秀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人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若出现故障，2 小时内应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产品，保证乙方能够及时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

（5）终生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6）人员培训方面。中标人定期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或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免费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使用、操作要求。

（7）所投产品如规定需要冷链运输的，须提供冷链运输。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审打分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执行第七章“资格后审”要求的标准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名拟中标人。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方法
1	报价得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有效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出预算其投标无效。</p>
2	技术响应 25分	<p>基础分为 20 分。</p>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扣完为止。</p> <p>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制作技术响应表或以虚假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该项不得分。</p>
3	主要设备质量及性能 1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估，满分 15 分。</p> <p>1、提供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建设长远发展，解决方案合理高效，产品易于统一管理维护，能更好的支持采购人项目运行且可以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科研需求得 15 分；</p> <p>2、解决方案合理，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运行需要得且可以在部分程度上程度满足采购人科研需求得 12 分；</p> <p>3、解决方案存在一定瑕疵且不满足采购人科研需求，但仍能基本满足需要得 9 分。</p>
4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1、根据故障处理方案的内容详细程度，最高得 5 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有一处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2、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可操作性最高得 5 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有一处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p>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p>
5	服务部分 10分	<p>1、评委综合评比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案、零部件供应情况），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条理清晰、详细可行的本项得 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描述过于简单、无此项描述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详细可行的本项得 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描述过于简单、无此项描述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 8分	<p>考核投标人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的能力，配备人员的证书、专业能力、施工经验；人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8 分，人员配备充足，经验稍有缺陷得 5 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7	业绩 2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单项合同为准，每项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合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p>注：</p> <p>1、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核实，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投标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p>2、与评标办法相关的评审内容，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无对应内容的，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若编制的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均按 0 分处理。</p> <p>3、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无需现场提供原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客观得</p>		

分汇总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上传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审时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

4、业绩确认：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熟悉业绩确认流程。投标人保证“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保证畅通，以便及时确认业绩。

2、政策性文件落实情况

2.1 小微企业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小微企业报价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自身及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会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公告《小微企业声明函》，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6%

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④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属于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时上传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4%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或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否则不给予加分。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细则。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初步评审具体内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

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进行评审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 投标单位不能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供货；
- (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8.2.1 款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询标，询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 (1) 各投标单位的竞标货物投标价格;
- (2) 所投产品品牌、产地、型号及性能配置等;
- (3) 设备的通用性及运行成本;
- (4) 售后服务情况;
- (5) 投标单位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6) 技术及商务细微偏差的调整;
- (6) 交货期;
- (7) 投标单位的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

进场编号： _

合同编号： _

政府采购编号： _

甲方：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_____（丙方）为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

见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 小写）（大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财政资金：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招标人、中标人及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后，招标人向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外贸代理公司及时办理进口，在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以中标人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9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并向招标人提交证明文件或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凭进口报关单电汇支付90%，5%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支付，剩余5%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于10个工作日内按相应批次无息支付。

外贸代理由招标人指定，外贸代理服务费按下附表格收取。

适用情形/人民币	外贸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4	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 银行费、报关报检费、卫检
100-200万元	0.8	

200-300万元	0.7	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录入费等进口费用
300-600万元	0.4	
600万元以上	0.3	

本项目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丙方从货款中等额扣除），外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损益及设备不能免税而征收的税款）由中标人承担，由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中标人结算，招标人不再接受补、退款。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国产设备（或非免税进口设备）货到以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满足支付条件并且在乙方向甲方开出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30天内，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五、交货

1、交货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到房间）

六、质量

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国内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场所，并由乙方负担费用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通知乙方共同参与，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为甲方验收提供便利，乙方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日期三个工作日内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单独验收并据此对乙方提出数量或质量异议通知。如在验收前，运输在途的货物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

验收并由乙方另行发货。验收事项仅包括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及初步使用情况的检验，其他瑕疵问题使用质量保证期的有关约定。

2、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丙三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迟付货款，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损失。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丙方有责任及时支付相关货款，不得挪用。若因丙方支付货款不及时导致到货延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丙方应及时办理货物报关、接运手续。若未及时办理报关接运手续导致延迟交货，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外商的索赔，港口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滨湖路699

地址：

号

开户单位：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峡

开户银行：

山生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5447001046666888

帐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合计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_					

附件二：投标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以及指标	数量	单位

附件三：售后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2023 年科研设备采购（3）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一 投标函

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__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 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包号	
品牌（中文）	
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说明：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将投标报价汇总于开标一览表中。

2、本表仅供参考，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表格为准。

3、因电子招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格式不能做出修改，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点击“生成标书”后弹出的“标书信息确认”中，“投标总价（大写）”和“投标总价（小写）：填写合计总报价。其他内容按照以上开标一览表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总报价		小 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用于汇总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项目明细及总报价。
- 3、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投标单位根据诚信库内注册时上传的证件链接生成，可以点击编辑的部分允许自行填写，无法修改部分可以不操作。

附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标准资料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格后审”第 2 项 标准资料要求，将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此部分，并加盖电子公章。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此委托书）；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5）信用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日

（8）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以上相关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八 政策性文件证明材料

- 1、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4、节能环保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若无此类产品，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_____ 元

如：1、此表中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投保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若无此类产品，不得填写）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小计（元）：									
监狱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小计（元）：									
如：1、此表中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若无此类产品，不得填写）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元）：											
非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小计（元）：											
备注： 1、此表中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若无此类产品，不得填写）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环保产品价格小计（元）：											
备注： 1、此表中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付款条件	
质保期	
最快交付 使用时间	
技术服务 支持期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其他承诺	
.....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简介；
- 2、企业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 3、产品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 4、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如果有）；
- 5、企业财务状况证明，包括企业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 6、产品质量相关证明资料等。
- 7、投标单位目前和过去3年参与或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等等。

附件十 业绩得分汇总表

（此表作为业绩加分填报使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业绩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买方）	
	项目主要内容（品牌、型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评委认定结果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买方）	
	项目主要内容（品牌、型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评委认定结果	
3	
投标人业绩自查得分合计：___分		评委审查认定业绩得分：___分

备注：1. 业绩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此表后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3.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潍坊市政府采购黑名单。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技术部分

11.1 技术偏离表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_____。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_____。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技术证明材料：

2、

3、

.....

说明：1、请各投标单位逐条详细填写竞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偏差的，应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上传的技术证明材料中要着重标明证明参数的具体位置，方便评委评审。因投标单位未标明具体位置而造成评委未审查到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技术参数”部分得 0 分。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2 主要设备质量及性能

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细则”技术部分关于“主要设备质量及性能”的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各自产品的产品描述及证明资料。

11.3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细则”的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服务部分

12.1 服务承诺及措施

致：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

我单位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认真研究（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 2、
- 3、
-

投标单位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几项内容；若为代理商的，应得到产品制造商的保证）

- 1、投标单位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2、可向用户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情况；
- 3、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4、“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5、“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2.2 服务方案

-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2、故障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3、培训方案及内容；
- 4、售后服务站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相关售后服务协议；
- 5、《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6、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 7、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十三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未给出附件格式的部分内容，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设计。）

第七章 资格后审

1、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对应部分。开标会后根据资格后审要求查验相关证件，并得出资格后审结论。

2、资格后审标准资料如下：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提供此委托书）；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信用承诺书：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注：1、以上所须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提供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若投标单位不能按照“第七章 第 2 款”标准资料要求提供证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资格后审以电子投标文件内“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为准，投标单位应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审时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予以评审和认定。信用信息情况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单位对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若对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若提交虚假资料应标，将列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黑名单。

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